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恢 275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钜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立业路兆丰祥大厦 1118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19783529A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伟灵。

被执行人：何华俊，男，1970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2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邹顺娣，女，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钜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邹顺娣、何华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0) 民终 17241 号及 (2019) 粤 0304 民初 30559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019915.56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，本院依法决定对申请执行人何华俊、邹顺娣名下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E区14栋603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00562965号]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申请执行人何华俊、邹顺娣名下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E区14栋603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00562965号]，以清偿债务。

审 判 长 杨晓凤

审 判 员 陈 聪

执 行 员 庄晓民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志勇